

东兴市江平镇富硒水稻配套产业（江龙村猪刀桥段）水渠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FCZC2025-C2-810038-GXYZ）

发 包 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 包 人：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兴市江平镇富硒水稻配套产业（江龙村猪刀桥段）水渠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兴市江平镇富硒水稻配套产业（江龙村猪刀桥段）水渠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东兴市江平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 C20 砼渠道长 511 米，渠肩顶宽 40cm、下底宽 76cm、底板厚 12cm，耕作板 2 座，拆除原有浆砌石渠道长 324 米，围堰长 11 米，施工便道长 525 米，项目标志牌 1 座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 年 6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贰佰贰拾陆元贰角伍分（¥ 1137226.2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有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钟明霞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东兴市北郊路 27 号

邮政编码： 53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603MA5NT3TN64

地 址： 东兴市太平路 400 号

邮政编码： 53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0-769639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东兴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

司江平支行

账 号： 6053010130200737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0771-3148693 ;

电子信箱: 2459440326@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吉万达写字楼 B 座 1328 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西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丙级；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7 号财富国际广场 35 号楼 170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安全生产合同；
- (10) 廉政合同；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完整的设计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兴市北郊路 27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兴市大坪路 400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有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吉万达写字楼 B 座 1328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锦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东兴市北郊路 2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施工安装条件（如电源、水源等）。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的要求：无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的要求：无

(4) 双方约定发包人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待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以及审计所需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有旺 ;

身份证号: 45080319911206753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水电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6175979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61759790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7）0001298；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_____;

联系电话: 18777131318;

电子信箱: 1140599306@gg.com;

通信地址: 东兴市大坪路 400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待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待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待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待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待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待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待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待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待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马锦滚；

职 务：职员；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210012089；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510107197702280011；

联系电话：0771-3148693；

电子信箱： 2459440326@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吉万达写字楼 B 座 1328 室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4.2 和 4.3 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4.4 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5.3.2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6 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

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待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每
逾期一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
工程的

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2) / ；

7.8 提前竣工

7.8.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由承包人自购。
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实验或检验报告，并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验证后才能进入施工。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待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0.1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 %, ☐不乘下浮系数)(这里应选择其中一种)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东兴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各种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

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 %，☐不乘下浮系数）（这里应选择其中一种）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东兴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30%。

预付款抵扣的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每次抵扣的比例为每次进度款付款金额的 100%，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即使财政拨款延期，亦不视发包人违约，无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另行约定。采用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格以东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结算为准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待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一个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逾期不予受理。该报告应完整、准确的统计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工作量完成情况，并提交相应的中期付款申请单（月度请款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3.3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采取分次拨付。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341167.88 元）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承包人可向发包

人申请拨付合同总价的相应进度款，支付的进度款不超合同总价的 80%（¥：909781.00 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0%进度款（¥：1023503.63 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3%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按东兴市规定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 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待定，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即使财政拨款延期，亦不视发包人违约，无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待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 3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即使财政拨款延期，亦不视发包人违约，无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天内完成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待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天内完成支付。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即使财政拨款延期，亦不视发包人违约，无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双方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日内到达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的相应经济损失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的相应经济损失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方相应经济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方相应经济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6.2.3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东兴市江平镇富硒水稻配套产业(江龙村猪刀桥段)水渠建设工程	新建 C20 砼渠道长 511 米, 渠肩顶宽 40cm、下底宽 76cm、底板厚 12cm, 耕作板 2 座, 拆除原有浆砌石渠道长 324 米, 围堰长 11 米, 施工便道长 525 米, 项目标志牌 1 座。						1137226.25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东兴市江平镇富硒水稻配套产业（江龙村猪刀桥段）水渠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承包人所承包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地 址：东兴市北郊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钟丽霞

委托代理人（签字）：钟丽霞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38100

承包人（公章）：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东兴市大坪路 4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0-7696398

传 真：0770-7696398

开户银行：东兴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平支行

账 号：60530101302007376

邮政编码：538100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 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施工分包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68110456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钟同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东兴市江平镇富硒水稻配套产业（江龙村猪刀桥段）水渠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 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明俊

(签字)

承包人: 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反铲挖掘机	EC460BLC	2	中国浙江	2018		良好	
2	装载机	ZL-50	5	中国江苏	2018	23M ³	良好	
3	清水泵	Φ 50-200 mm	2	中国浙江	2020	1.1	良好	
4	污水泵	Φ 70-150 mm	2	中国江西	2018	1.6	良好	
5	平板汽车	FQ150	4	中国江苏	2018		良好	
6	人力斗车	400L	18	中国山东	2018		良好	
7	圆盘锯	D300 mm	4	中国山东	2019	1.5	良好	
8	插入式振动棒	ZX50	5	中国江西	2018	1.1	良好	
9	平板式振动棒	ZW-5	5	中国浙江	2018	1.5	良好	
10	电刨	MB504	3	中国广东	2018	6.3	良好	
11	开榫机	KS160	3	中国江苏	2018		良好	
12	截口机	CK400	3	中国江苏	2018	5.9	良好	
13	砂浆搅拌机	HJ200	2	中国山东	2018	7.5	良好	
14	砼搅拌机	JZC	2	中国上海	2018	6.05	良好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唐国立	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有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饶小龙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钟毓锋	质量员	工程师	
	黄济明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唐云飞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宋瑜		工程师	
安全管理	徐超林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黄永昌	施工员	工程师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